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意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意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藍芽耳機保護套壹個、果菜汁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曾意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當有能力依靠己力賺取所需，竟貪圖不勞而獲，見告訴人放置在病床旁之背包，即恣意竊取之，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價值、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以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1 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藍芽
02 耳機保護套1個、果菜汁1瓶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均未據
03 扣案及發還告訴人，爰均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背包1個（含文
05 書用具、雙和醫院識別證、新臺幣100餘元、悠遊卡）業已
06 扣案並發還告訴人（見偵卷第24、27頁），而其內感冒藥1
07 袋、護身符1個，均屬得再行取得之物，欠缺刑法重要性，
08 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2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陳佑嘉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8111號聲請簡
29 易判決處刑書。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48111號

01 被 告 曾 意 雯 女 32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3 (桃園○○○○○○○○○○)

0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曾意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
10 月8日下午3時4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桃園醫
11 院急診室內，趁呂紹雄不備之際，以徒手方式竊取呂紹雄放
12 置在急診室A2病床旁置物處上之背包1個（內有雙和醫院識
13 別證、文書用具、悠遊卡、果菜汁1瓶、藍芽耳機保護套、
14 感冒藥1袋、護身符1個及現金新臺幣100元），得手後離
15 去。嗣因呂紹雄發覺背包遭竊，經調取醫院內監視器錄影畫
16 面後，始知上情。

17 二、案經呂紹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曾意雯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20 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紹雄於警詢時證述之情
21 節相符，並有贓物領據、監視器截圖照片2張、現場照片2張
22 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未扣案之
24 果菜汁1瓶、藍芽耳機保護套、感冒藥1袋、護身符1個，請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檢 察 官 李允煉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朱佩璇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參考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